

维护人权

一九八九年国际人权日纪念

雪华堂民权委员会·雪华青

目 录

出版：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selangor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03-2746645
Fax:03-2724089

编辑：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民权委员会暨雪华青
印刷：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45169-K)
出版： 第一版 1989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版 1998 年 12 月 10 日

- 4 推展人权教育工作
- 5 和平鸽和绽开的国花
- 6 认识人权
- 8 维护人权
- 10 你应享有的基本人权
- 12 怎样维护你的基本人权
- 14 在我国——人人生而自由吗?
- 16 在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18 集会与结社自由?
- 20 什么是集会自由?
- 23 什么是结社自由?
- 25 你了解 1971 年大专法令吗?
- 27 OSA 怎样剥夺人权?
- 29 内部安全法令怎样剥夺人权?
- 31 你了解 1984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
- 33 你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吗?
- 35 你有受教育的权利
- 37 怎样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民主?
- 39 什么是民主?
- 43 民主概念适合我国吗?
- 47 暴政发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 49 你了解三权分立吗?
- 51 我国司法独立受威胁
- 53 你要法治还是人治?
- 54 为什么我们要选举
- 56 选举来了，我们该做什么?
- 57 编后

推展人权教育工作

十二月十日,是国际人权纪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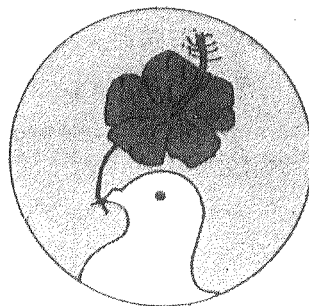
我们: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民权委员会和青年团决定藉此展开人权教育工作,以作为推展人权运动的重要步骤。因此,我们以维护人权为宗旨,策划了“人权月”系列活动,在十二月间呈献给大家。其中重要的活动包括:举办人权讲座,各民族人权晚会以及人权资料展等等。我们也设计了“和平鸽与绽开的国花”图案表达爱好国家和平、尊重人权的意念。

另一项工作则是在言论方面,撰写十篇有关人权文章在报上发表,出版《维护人权》手册及专书,以作为长期推展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基础。

这些活动,不只局限于雪州,也将扩展到全国各地;推展人权教育的工作,也将不只是民权委员会和青年团,会有其他更多团体和个人热心地加入。

维护人权,人人有责;热烈欢迎你加入“维护人权”的行列。

和平鸽和 绽开的国花



■ 颜色:

底为浅蓝色，鸽子为白色，国花为红色。

■ 象征意义:

鸽子代表和平，象征民主人权运动；绽开的国花象征我国；蓝天象征自由开放。

■ 整个构图的象征意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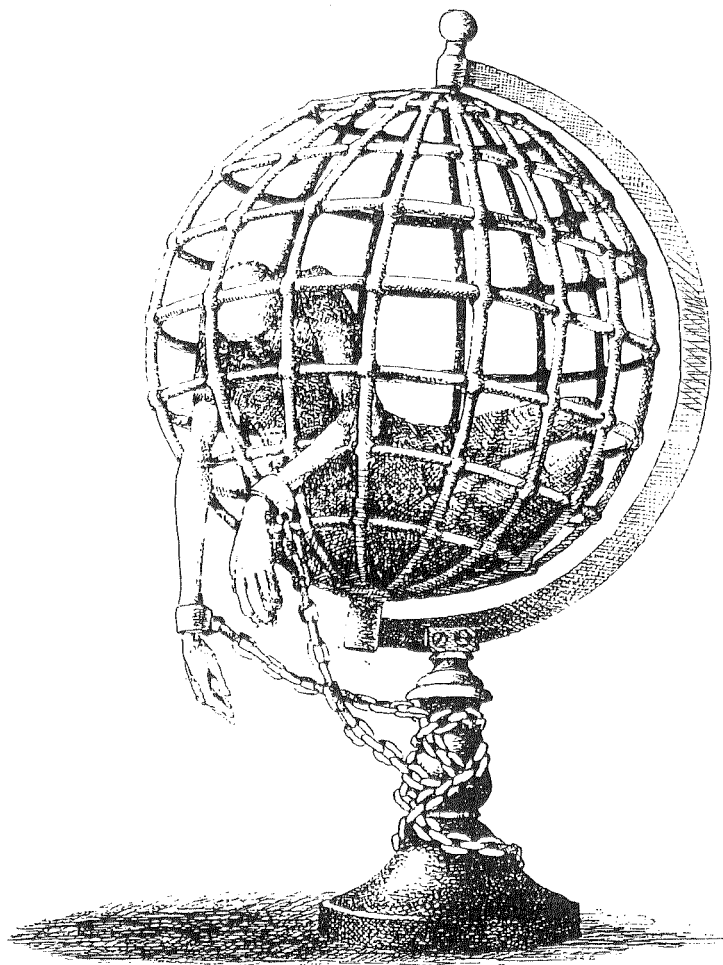
希望民主人权运动能引导我们的国家走向和平、自由及开放的天地。

认识人权

联合国在一九四八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语言、政治见解、国籍、出身、财产等之区别而有所不同。

世界上却有些野蛮暴行无视人权，对人类的良心和尊严造成无情伤害；人类因而恐惧、憎恨、死亡，丧失了生命的尊严。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能被剥夺。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能被剥夺。

维护人权

我国是一个民主国家，宪法明文保障各族人民享有基本人权，如人身自由，宗教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它们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由权利，不能被剥夺。

不过，在我国，宪法所保障的人权是有局限的，如对言论自由，就有很多限制；宪法也常常被修改，削减了各族所享有的自由权利。

国会，就是制定宪法、修改宪法、订立法律和法令的场所。

我们与其只会诅咒，倒不如认识人权，维护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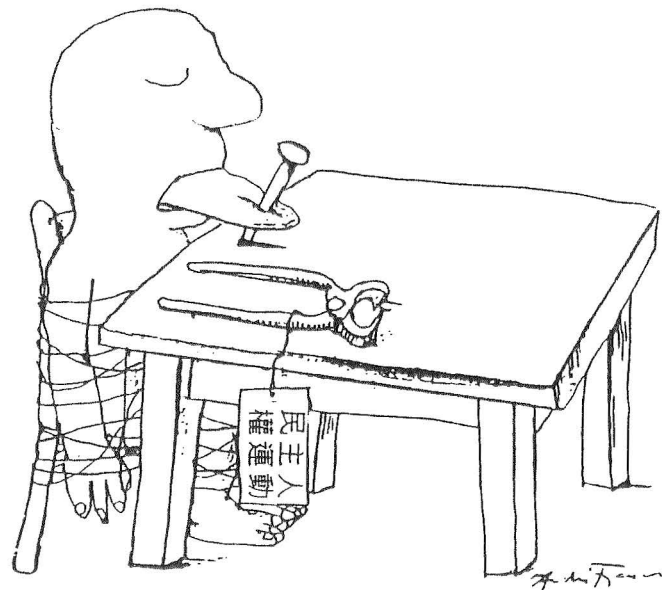


对违反人权的事件保持缄默，等于间接助长这类事件的继续发生。

你应享有的 基本人权

在马来西亚宪法内，“人权”称为“基本权利”，它们共有九项，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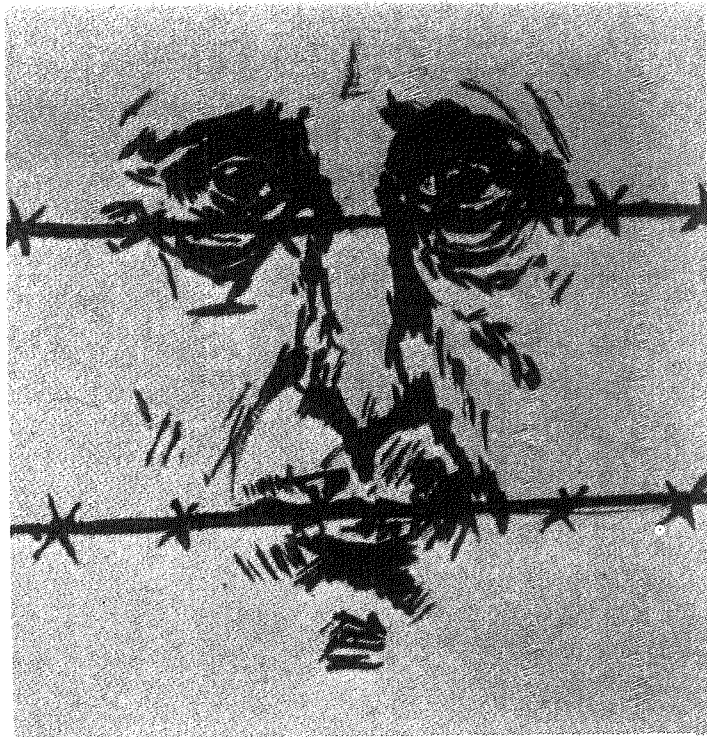
- (1) 人身自由；
- (2) 不受扣押为奴隶及强迫劳役；
- (3) 保障刑事法不溯及既往与不重审；
- (4) 平等；
- (5) 不得驱逐出境及行动自由；
- (6) 言论、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 (7) 宗教自由；
- (8) 教育权利；及
- (9) 财产权利。



谁来解救被剥夺基本人权者？

怎样维护你的 基本人权？

- (一) 先了解你应享有的基本人权
- (二) 在我国宪法允许的范围中，我国人民曾采取以下各种不同的合法民主行动，捍卫基本人权。
 - (1) 寄信、打电报及寄明信片
 - (2) 签名运动
 - (3) 进行实况调查和作出报告
 - (4) 纠察、和平示威、请愿、静坐、绝食，祷告会
 - (5) 提呈备忘录
 - (6) 举办研讨会、讲座、座谈会
 - (7) 召开记者招待会及发文告
 - (8) 法律行动
 - (9) 出版宣传品
 - (10) 进行公共辩论，制造社会舆论



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在我国—— 人人生而自由吗？

问：我有绝对的个人自由吗？

答：没有。当你在行使个人自由时，你有义务在行动中向他人负责，其中包括维持社会安宁。

问：我国有歧视现象吗？

答：在不同程度上，我国存在著歧视现象，宪法里虽列出九大基本自由，但并非每一个在大马生活的人都享有同等的待遇。

例如：-

- (1) 公民与非公民的不同地位
- (2) 土著与非土著的不同地位
- (3) 少数民族语文所面对的不公平待遇



人类的自由意志，不因囚禁斗室而遭禁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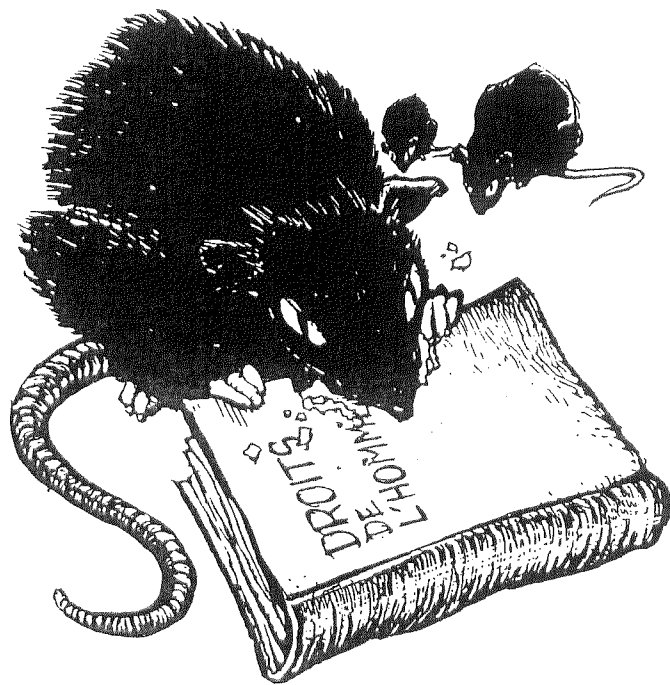
在我国——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吗？

不尽然。请看看“必需 (保安案件) 修正条例 (ESCAR) 1975。”这条法令剥夺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因为被提控者：

- (1) 他没有公平审讯的权利；
- (2) 他没有保释的权利；
- (3) 他没有被假定无罪的权利；
- (4) 他所面对的处罚是强制性的，包括死刑。

请看《世界人权宣言》是怎么说：

“受提控者，在未公审及被判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并且在审判时，给他一切保障”。(第 11 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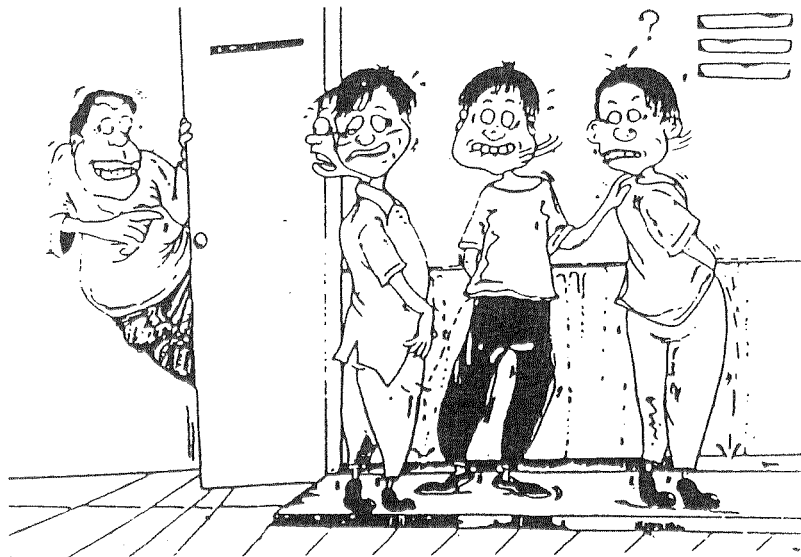


宪法受侵蚀，人民的权利还有保障吗？

集会与结社自由

我国宪法第 10 条赋予人民集会的自由与结社的权利。但它也同时规定：国会可立法限制这些权利，以下这些法令即是： -

- (1) 警察法令 (1967)
- (2) 刑事法典
- (3) 社团法令 (1966)
- (4) 职工会法令 (1959)
- (5) 大专学院法令 (1971)
- (6) 公共秩序 (保卫) 法令 (1958)



三人即可构成非法集会吗？

什么是集会自由？

问：什么是集会？

答：任何三人以上的聚集便是集会。（警察法令第 27 条 5 (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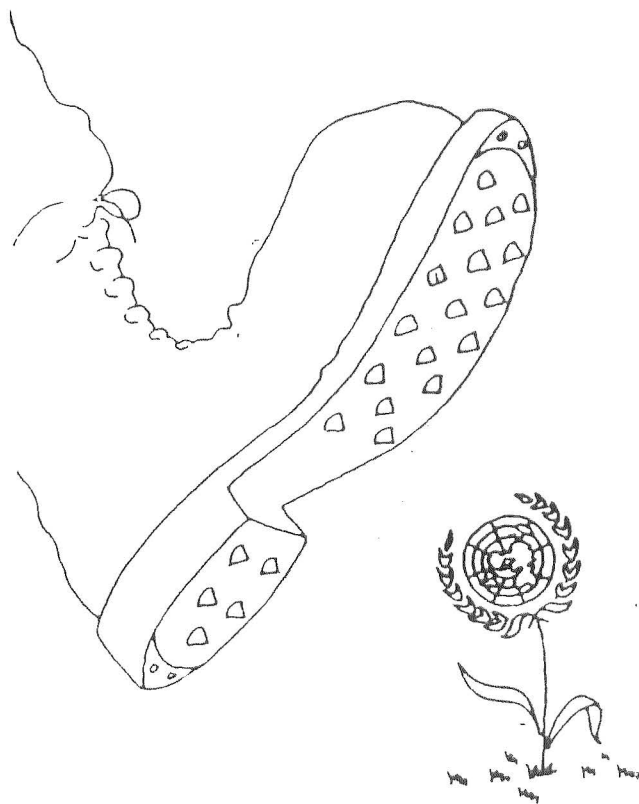
问：什么是合法的公众集会？

答：只要事先获得警区主任的批准的公众集会（或会议、游行）便是合法的公众集会。如果警区主任认为有关集会（会议或游行）不会带来保安问题或干扰公众安宁，那么，他就必须发出集会准证。不过，他有权基于任何理由拒绝或取消该准证。（警察法令第 27 条 2 页）

问：什么是非法集会？

答：有三种非法集会：-

- (1) 没有准证的任何集会、会议或游行。
- (2) 已有准证后被取消的任何集会、会议或游行。
- (3) 任何违反准证规定条件的集会、会议和游行。



不要践踏人权！

问：三人以上的集会，就算非法吗？

答：不一定。非法集会必须包含两点：

- (1) 集会是在公公众场合举行；
- (2) 警方已发出命令解散而集会的人违令。

问：什么是公众场合？

答：包括大道、街道、公路、桥、广场、通巷、小巷、小径、码头、公园或空地、任何公共娱乐场所等等。

问：集会者须注意些什么？

- 答：
- (1) 警方可阻止上述三种非法集会、会议或游行。
 - (2) 警方可下令解散。
 - (3) 警方下令解散后，集会者必须解散，不然则算犯法。

什么是结社自由？

问：何谓结社？

答：结社即是包括任何俱乐部、群体、合伙或七人以上的结群，不论其本意或宗旨，不管是暂时或永久，但不包括以下类群；

- (1) 任何有关公司法令下注册的公司；
- (2) 任何法令下组成的社群或结社；
- (3) 任何有关职工会下注册的工会；
- (4) 任何其宗旨为经营合法生意的公司、协会、合股生意；
- (5) 任何法令下注册的合作社；
- (6) 任何与学校注册有关法令下的组织或学会；
- (7) 任何与学校有关法令下注册的学校、董事会及家教协会。

问：社团分为几类？

答：社团法令只区分社团与政党。换言之，所有非政党都被归纳为社团。

问：如何成立社团？

答：社团法令规定凡结社须向社团注册局注册。

问：社团法令如何管制结社？

答：(1) 凡社团除了结社定义外的团体，必须向社团注册局注册。

(2) 法令赋予有关部长及注册官管制和监督注册社团。

问：社团法令是否是唯一管制结社自由的法令？

答：不是，除了社团法令外，限制结社自由的法令尚有多种，例如：职工会法令、大专学院法令等，不同法令有着其限制结社自由的功用，各有其目的和对象。

结社自由是我国公民的权利，任何团体拥有七名或以上的成员，必须在 1966 年社团法令下，注册成为社团。

问：我们享有绝对的“结社自由”吗？

答：没有。政府可以在公众安宁与国家安全的理由下，阻止任何社团的设立。

部长若认为某个社团被利用进行有损、不适合本邦保安、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利益，他有权宣布这社团 (或分团) 为非法。

一旦遭宣布为非法，这社团不可以申请注册。

你了解 1971 年大专法令吗？

问：这法令怎样约束我国大专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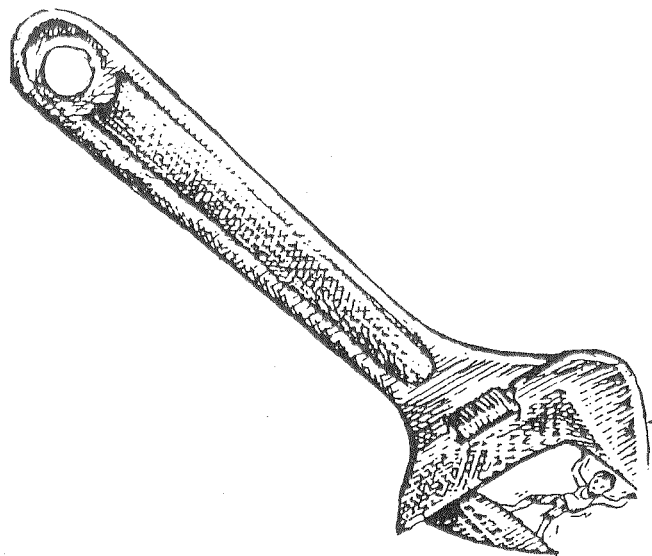
答：它规定大专学生：-

- (1) 不可以在校园外展开或参与任何活动；
- (2) 不可以超过五名学生在校园内集会；
- (3) 不可以印刷或发行、或分发任何文件；
- (4) 不可以邀请校外之人士作讲演等其他限制。

只有事先获得有关当局的书面批准，大专学生才可以进行上述活动。

问：为什么要反对 1971 年大专法令？

答：因为这个法令剥夺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即：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学术自由。



大专学生还能伸展抱负吗？

OSA 怎样剥夺人权？

OSA 即官方机密法令，OSA 修正法令是在 1987 年正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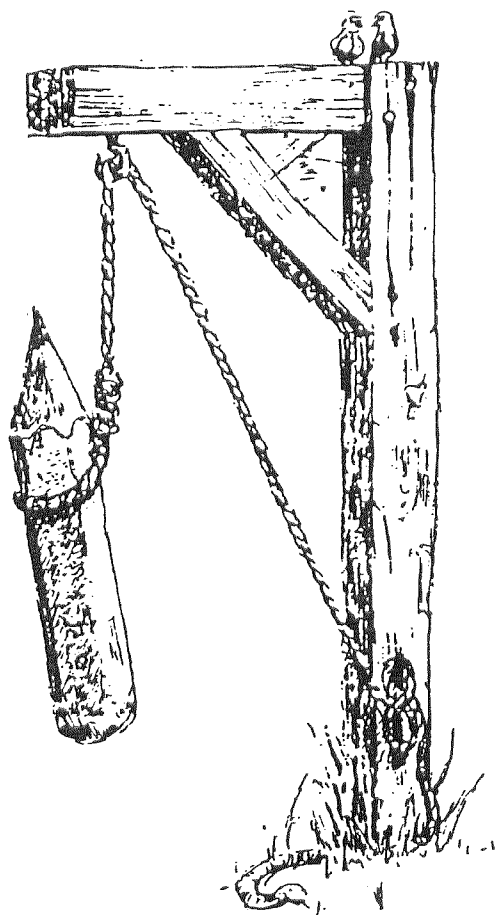
问：OSA 怎样剥夺你的民主权利？

答：OSA：

- (1) 剥夺你的言论自由；
- (2) 你无法知道真相；
- (3) 你不敢知道真相；
- (4) 你不能自由谈论一切跟官方有关的资料。

问：这个法令的重要内容是什么？

- 答：
- (1) 如果你提供或拥有机密文件、情报、资料，就算犯法。一旦被判有罪，必须坐牢至少一年。
 - (2) 如果你知道某人拥有机密文件、情报、资料，但你知情不报，也算犯法。一旦被判有罪，必须坐牢至少一年。
 - (3) 部长一旦决定有关文件或资料是“机密”的，法官无权推翻之。
 - (4) 被告是先被假定有罪，他有义务去向法庭证明自己的无辜。



正义的笔杆遭问吊，言论自由先生千古。

内部安全法令怎样 剥夺人权？

问：内部安全法令 (ISA) 怎样剥夺基本人权？

答：(1) 没有拘捕令，警官也可拘捕及扣留他相信会危害国家的人士。遭拘捕者可被扣留不超过六十天。

(2) 如果内政部长确认某人的行动会危害到国家安全，他可以在没有审讯下，扣留某人不超过两年，并可以在限期间再延长不超过两年的扣留。也就是说某人可能遭受无限期的扣留。

问：ISA 怎样被滥用？

答：ISA 的本意是预防及镇压用非法手段推翻政权的人士。但是，由于 ISA 的本质是违反民主原则和程序的，因此它往往可被利用来对付不同政见者、学生及教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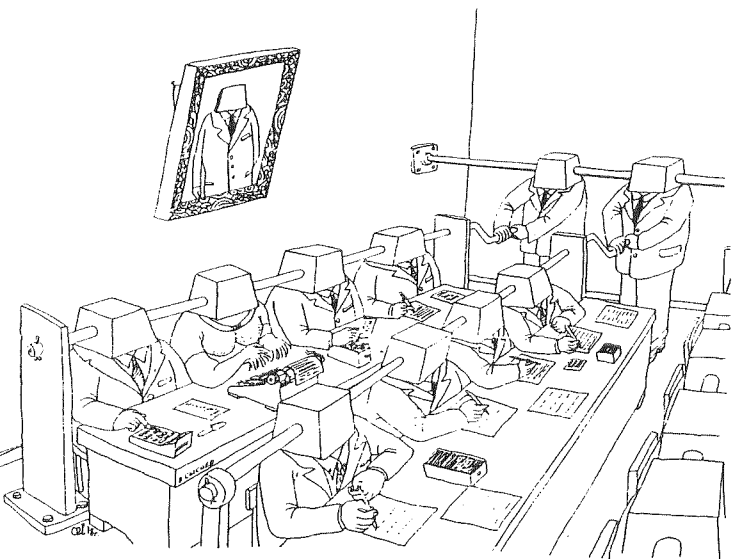


未经审讯即扣留违反基本人权。

你了解 1984 年印刷 及出版法令吗？

1984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限制报章及其他周期刊物的言论自由。请注意：

- (1) 国内出版的刊物 (包括日报、周报、月刊), 每年必须向内政部申请出版执照 (KDN)。
- (2) 部长有绝对的权力去决定是否要发出或取消某个刊物的执照, 无人能挑战此决定。
- (3) 触犯此法令的人, 可能罚款最高二万元或坐牢三年。
- (4) 如果部长取消 KDN 的申请, 他可以不必提供任何理由。



面对严峻的法令限制，我们听不到更多的声音。

你享有 宗教信仰自由吗？

你有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没有任何人能强迫你：接受任何一种宗教教育、参与任何一种宗教仪式或信奉任何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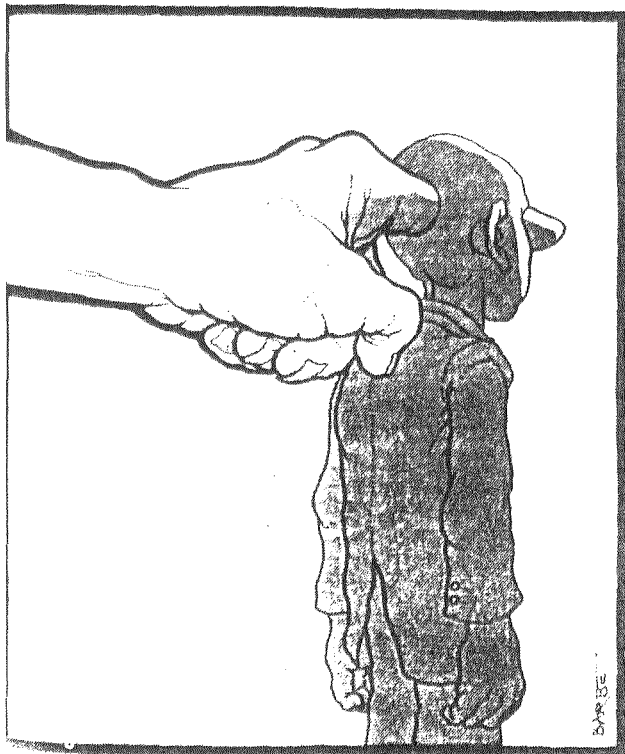
你如果不超过十八岁，你的宗教信仰是由你父母或监护人所决定，如果有人强迫你接受任何宗教，那是违反宪法的。

问：你可向回教徒传播其他宗教吗？

答：不可以。

问：回教徒可以向你传播回教吗？

答：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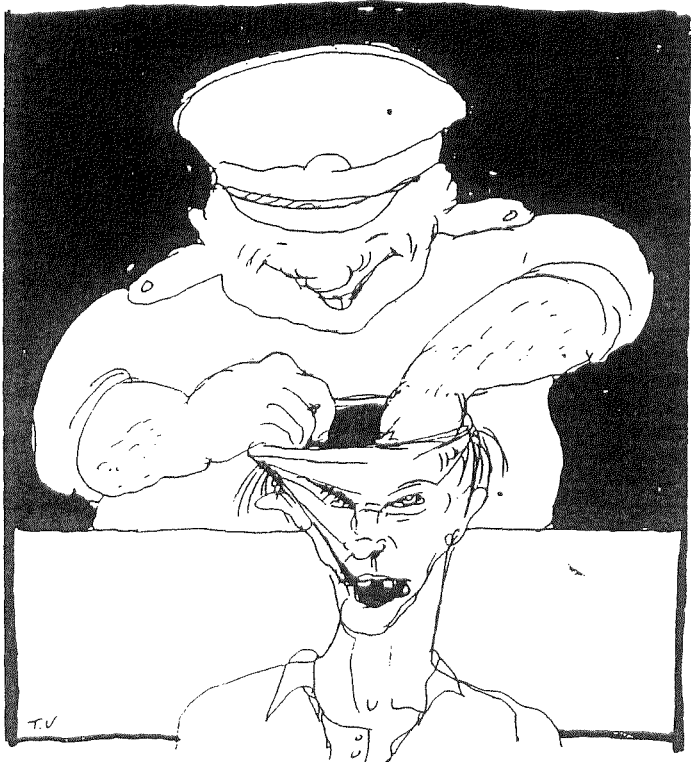
没有任何人能强迫你信奉任何宗教。

你有受教育的权利！

-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
 -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 (2)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3)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 我国宪法第 152 条第 (一) (2) 款：

“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文。”

所以宪法保障了马来小学之外，华小和印小普遍设立。
- 这是值得珍惜的母语教育基本人权。



强制洗脑？

怎样判断 一个国家是否民主？

我们怎样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民主？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英国前首相邱吉尔在伦敦时报发表一篇短文，提出七个标准：

- (1) 人民可否发表意见批评政府？
- (2) 人民有无推翻政府权利？
- (3) 法庭能否免受暴力威胁？不勾结政党？
- (4) 法律能否执行？
- (5) 对穷人与富人、平民与官吏，是否公平？
- (6) 个人权利能否维持？
- (7) 普通人有没有人身保障，不受无理囚禁虐待？

以上七项，邱吉尔针对的是纳粹法西斯政权。不过，看来亦适用于一切其他政体。



如果人民不能批评政府，这还算是个民主国家吗？

什么是民主？

问：何谓民主？

答：根据辞典的解释，民主是：

“一个主权在于全体人民者就是民主”

“民主的原意是多数人的统治”

“民主是指人民掌握国家政权，民主是指议会制度和公民享有选举权、被选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等民主权利”

民主——就如美国总统林肯所说的“民有、民治、民享”或中国孙中山先生所提倡的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

问：民主政治的特征是什么？

答：民主政治是指人民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有关彼等确保利益的决定权利。

民主政治具有下列特征：

- (1) 自由选举权
- (2) 集会、结社、言论、资讯、出版、居住及信

仰等之自由权

- (3) 设立政党的自由
- (4) 分权制度 (三权分立)
- (5) 服从多数, 尊重少数
- (6) 宪政政府
- (7) 民间团体的存在及活动

问: 民主的真谛是什么?

答: 民主的基本理论是以“多数决”为一般行为的标准, 但具有下列原则:

(1) 多数及少数的关系:

- 少数服从多数, 多数尊重少数;
- 少数人可保留自己的意见, 因为多数人的见解不一定是对的;
- 少数人的意见可能转变为多数人的意见。
例如: 伽利略 (Galileo) 的“地动说”, 1632 年伽利略提出地动说时, 只有少数人赞同他的看法, 而今他的看法普遍被接受。

(2) 基本人权不能被剥夺

任何人的基本人权都应受保护, 不论人数多寡, 不能以多数票决。

这些基本人权包括:

- 受教育的权利;
- 不因种族、性别、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视;
- 人身安全;
- 言论、结社、行动等自由。

民主的政府体制, 必须能够在谁是人民的代表与应该如何统治这个国家的问题上, 尽可能精确的找出最大多数人的意见。按时举行普遍选举, 是其中一个基本的方法, 但多数人也必须尊重少数人的意见。

问: 民主选举的原则是什么?

答: 选举不一定等于民主, 选举可能只是民主的装饰品; 除非在选举中:

(1) 确保资讯自由:

- 让选民了解候选人的背景及政治及政见;
- 各政党有足够的竞选宣传时间;
- 大众传播媒介在报导选举消息或新闻时应不偏不倚。

(2) 投票保密

(3) 杜绝各种形式的恐吓: 如政治恐吓、黑社会恐吓。

问: 我国的言论自由到什么程度?

答: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十条第 (一) 款 (a) 规

定：

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利自由发表言论之意见，但有下列限制：

- (1) 不得发表煽动犯罪，藐视法庭或有害社会安宁与其他国家之友善关系、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言论。
- (2) 不得侮辱或诽谤他人

我们要求言论自由的保障是：

说了话所得到的回答应该是言论，而不是拳头；自由民主国家的责任在于继续不断地维持说话、批评和答复批评的权利。

民主概念 适合我国吗？

论点一：国家安全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我国国民教育水平低，思想不成熟，容易情绪化，别有居心者会利用民主概念寻求获知国家机密，以至威胁国家安全。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对民主概念提高了认识，将有助于建立民主制度，巩固爱国思想、杜绝独裁专制，这将长期性地确保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论点二：敏感课题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鼓吹民主概念及政治民主化可能涉及敏感课题包括种族特权、宗教信仰、各族文化的地位，其后果不堪设想。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并不绝对化，民主思想的一大原则乃

不可侵犯他人的基本人权。避免讨论敏感课题是逃避现实，其潜伏着的危险更可怕。

通过民主形式进行讨论，增进各族之间的了解才是初步解决敏感课题的途径。

论点三：国家发展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国民应以国家发展为重，为了确保生活水准的提高，即使是暂时牺牲民主，也是必要及值得的代价。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国家的发展也是为了造福民众，而物质需求只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之一。若连民众的基本人权也得典卖，人民的福利一定受损害，这代价太大了！

论点四：信任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应对政府有信心，相信政府不会滥用权力。

民主概念所强调的人民督促政府就是对政府的不信任，是反国家份子。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强调“法治”而非“人治”，政府是人组成的，犯错误是可能的，通过民众的监督将促使政府组织更趋完善。

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对政府策提意见是执行公民的基本权利。

论点五：全权委托论

反对民主者的观点：

政府是通过民主形式由人民选出的，既然已获得大多数人民的委托，当政者应该可以全权代表人民管理众人之事。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投票给代议士们并不等于授权给他们违背基本人权，任何法令的通过如果违反人民的基本人权，人民都有权过问它的合法性，代议士是人民的公仆，应反映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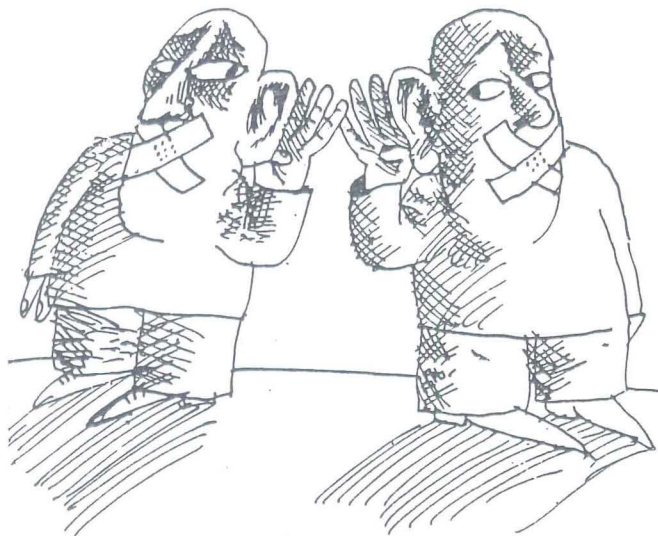
论点六：西方思想论

反对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起源于西方，西方社会的价值观与东方社会价值观大有出入，民主思想不适合东方社会。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是全人类所共同追求的，因它强调以民为主，尊崇人的价值，照顾大众的利益。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表示民主人权概念是东西方的人民共同接受的。



不可说，无从听。

这是一个安静的世界。

暴政发生的 根本原因是什么？

这问题，在二百多年前已有人解答了。欧洲启蒙运动时期，有一位大哲学家，他的名字很长：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ede et de la montesquieu, 中译却只有四个字：孟德斯鸠。他认为，有权力的人，常会自然倾向于滥用权力。无论何种政府，滥用了权力就会产生暴政。据孟德斯鸠研究，这种滥用权力的情况，是有办法防止的。办法就是把权力一分为三：即是今天常说的三权分立：行政、司法、立法三种独立的的权力，互相限制。

我们听惯三权分立，好像没有什么特别。其实是一种天才发明哩！所有民主自由的国家，都采用这种理论的——虽然在欧州，这只算是“启蒙”的草创道理罢了。



三权分立是理想的民主政体：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可以互相制衡，防止滥用权力。

你了解三权分立吗？

问：三权是指什么呢？

答：每个民主国家的最高权力，可归纳为三种权力：即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

问：这三权通常是由谁来掌管呢？

答：立法权：国会
司法权：法院
行政权：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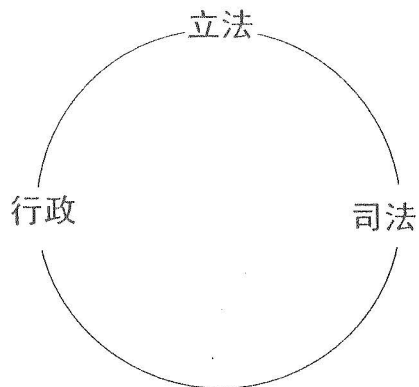
问：理想的三权分立是怎样的？

答：三种大权，由不同的人来掌管，这是理想的民主制度。三种大权，由同一组人掌管，这是独裁政权。

问：民主国家如何处理三权分立？

答：民主国家的政治体制里，采用“权力分立”的概念作为基本精神，权力处于分散状态，通过监察制衡的办法，避免个人或团体拥有独裁或极权的机会，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是

最普遍的形式。所形成理想的政治系统是：



我国司法独立 受威胁

问：我国有“三权分立”吗？

答：我国政府是由大选中获得大多数席位的政治组织：国阵（或更准确点：巫统）所组成，同时，国阵（或更准确点：巫统）也在国会中占了大多数的席位，因此，也控制了国会。

三权中，“立法”和“行政”由同一组人控制，至於“司法”，其独立性逐渐受到威胁。

问：司法独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1) 审讯期间，或法庭判决之前，任何人不得评论案件。

(2) 在法律面前，个人和政府处于同等地位。

(3) 政府通过的任何法律，若违反宪法，法官可宣判它无效。

(4) 当政者不得随意罢免法官，或把他们调职。

问：我国“司法”的独立有受到威胁吗？

答：似乎有这样的趋势，举两个例子佐证之：

- (1) 《印刷及出版法令》(1984.9.1 生效): 部长(指内政部长) 有绝对权力拒绝发出执照给印刷馆或拒绝发出准证给出版商。
- (2) 《官方机密修正法令》(1987.1.1 生效): 部长可随时增删法案列表中的官方机密文件或讯息: 某份文件是不是官方机密, 不得由法官裁夺, 只有行政官员有权决定之。在刑罚方面, 法院被指必须施以强制性的监禁, 至少一年, 一律不得用罚款取代。

在我国的情况, “司法”是唯一能制衡“立法”和“行政”的权力, 使国家保持民主, 不滑向独裁的道路。因此, 我们应该极力维护“司法”的真正独立自主。

你要法治还是人治?

“法治”的字面意义是“根据法律治理国家”, 实际的含意包括司法独立, 当政者不得滥用专横的权力,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概念。

- “法治”的作用是: 保障人权、实现民主。
-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如果“法治”是“根据法律治理国家”, 那么“人治”便是“根据个人的权威、意志、愿望及爱好等治理国家”。
- 以前封建时代, 社会上实行的基本上是“人治”。
- 现代社会实行的基本上是“法治”: 或者是, 正在从“人治”过渡到“法治”。
- 我国社会实行的基本上是“法治”。
- 不过, “人治”的现象还是很普遍、很严重。我们必须反对“人治”, 推崇“法治”。

为什么我们要有 选举？

选举是建立民主、实行民主的手段。

问：选举的理论根据是什么？

- 答：(1) 人人有权直接或以自由选举之代表参加其本国政府。
- (2) 人人有以平等机会参加其本国公务之权。
- (3) 人民意志应为政府权力之基础：人民意志应以定期且真实之选举表现之，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并当以不记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为之。（《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

问：选举的功能是什么？

- 答：(1) 提供一种方法，选出可以被国民所接纳的政府和领袖。
- (2) 给予政府以行使权力的合法根据。
- (3) 迫使执政者对其政策负责，和为国民提供替换政府的机会。

- (4) 协助形成和表达民意。
- (5) 有助于促进国民对国家的归属感，参与感和团结意识。

选举来了， 我们该做什么？

问：选举来了，我们应该做什么？

- 答：(1) 如果你已满 21 岁，你应记得提早去登记为选民。
- (2) 如果你已经是一位选民，你必须记得去投票。
- (3) 当你要投下神圣的一票之前，请你清楚认识候选人。
- (4) 如果你能以民主，人权的角度明智地衡量国家政权，你所投下的一票，将会有追求民主，维护人权的正义精神。当所有的选民都发挥这种正义力量时，人类的尊严将真正地成为这个宇宙无价的资产。

编 后

对一部份读者来说，接触本书的第一个印象可能是：“哗！反政府？”这当然是不对的。我国是一个民主国家，宪法也明文保障基本自由权利。这本书只是告诉大家，我们拥有哪些基本自由权利，而哪些基本自由权利又被不合理地限制。书中内容有三部份，第一是谈基本自由权利，第二是谈我国的民主，第三是我国的三权分立及司法独立。我们希望透过这些文字和生动的漫画让读者对“人权”有个初步的印象。

就推广人权教育的工作来说，本书的读者——不管你是学生还是社会人士——你都有责任从你自己开始做起、或推动你的团体去做一些事情。本书建议你：

- (1) 阅读报章上国内外有关人权的新闻报导；
- (2) 翻阅宪法细读第二篇对人权的保障，并注意其他条文如何限制人权；
- (3) 思考我国政治人物的谈话是否尊重人权；
- (4) 关注国会通过的法令是否侵犯人权；
- (5) 举办人权讲座；
- (6) 在训练营中加入人权的讲座或活动；
- (7) 参加各团体所举办的人权讲座、研讨会；
- (8) 购买及研读人权课题的书籍。

我们热烈欢迎你加入“维护人权”的行列！